海口市琼山区2024年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实施方案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是2024年省级民生实事项目，为按时高质量完成任务，结合《海口市“精康融合行动”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3—2025年)》《海口市2024年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 任务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坚持预防、治疗、康复相结合，围绕“提质增效年”目标，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着力加强服务供给和质量提升，不断满足精神障碍患者多层次、多样化需求，在2023年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全覆盖的基础上，2024年至少增设1个规范化康复服务站点，进一步扩大服务范围，丰富康复服务形式，稳步提升康复质量，为全区不少于100名精神障碍患者开展社区康复服务。50%以上乡镇(街道)可提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登记康复对象接受规范服务率达50%以上。

**(二) 服务对象。**

因各种原因引起的感知、情感和思维等精神活动的紊乱 或者异常，导致明显的心理痛苦或者社会适应等功能损害，有康复需求且经评估具备康复条件的居家精神障碍患者。

二、组织领导

成立海口市琼山区2024年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区民政局局长任组长，区民政局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区民政局低保中心主任、各镇街民政分管领导为组员，负责督促指导全区2024年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协调解决重难点问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局低保中心，负责承担日常工作事务，协调解决具体事项，收集并对接上报相关材料。

三、主要任务

全区精神障碍社区康服务工作在区级指导下，属地政府民政部门摸底提供提供服务对象名单，区民政局具体负责开展。由区民政局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或与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合作等方式，为辖区居家精神障碍患者提供免费康复服务。

**（一）健全管理制度。**属地政府民政部门配合区民政局指导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机构依据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并结合实际健全内部管理、应急处置、资金使用、保密管理等制度，提升项目管理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形成权责清晰、制度完备的规范化运行管理机制。

**（二）规范服务流程。**属地政府民政部门配合区民政局指导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机构按照《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中国残联关于印发〈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规范〉的通知》要求，强化转入、登记建档、基线评估、过程评估、转出、特殊情况处置等流程的规范运行，完善流程登记制度，确保一人一档。

**（三）提升服务质量。**根据精神障碍患者的个性需求和实际情况，制定专门的康复服务计划，配备专业服务团队，有针对性地开展服药训练、躯体管理训练、生活技能训练、社交能力训练等，保证服务效果。原则上每人每月接受康复服务不少于6次。

**（四）打造服务品牌。**结合当地实际，统一规范康复服务场所名称，避免出现“精神”“障碍”等敏感字眼，打造海口精康“润心”品牌，为精神障碍患者营造舒适、安心的康复服务环境。积极培育具备评估转介、培训督导、服务示范等综合功能的专业化、品牌化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机构，发挥其辐射带动作用。因地制宜引导城镇资源向农村地区拓展，着力提升服务覆盖率。

四、实施步骤

**（一）前期准备阶段。**2024年2月底前，区民政局结合实际，完善本级方案，细化服务项目内容和实施步骤，各镇街于2月底前将工作实施方案和工作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报送区民政局低保中心。

**（二）站点建设和建档阶段。**2024年3月15日前，各镇街建立2024年康复人员信息档案，做到“一人一表一案”。各镇街配合区民政局4月底前完成购买服务和服务站点建设工作，实现与2023年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衔接，确保服务不断档。

**（三）开展服务阶段。**2024年5月起，区民政局督促指导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机构扎实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健全管理制度、规范服务流程、提升服务质量、打造服务品牌，并定期进行督导检查。

**（四）中期验收阶段。**10月底，对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阶段性成果进行总结，11月1日前将总结报区民政局。区民政局将联合市民政局组织检查验收，持续推动康复服务有效落实。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的重要性，明确责任分工，加强组织领导，统筹推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各镇街民政分管领导要亲自抓，严密组织推动落实，确保项目实施安全有序，达到预期成效。

**（二）强化协同配合。**各镇街民政部门要主动向地方党委政府汇报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开展情况，争取更多支持。要加强与卫健委、残联等部门的沟通联系，加大信息资源共享力度，畅通转介渠道，并为服务提供更多的技术支持。

**（三）加强宣传引导。**根据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任务要求，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等，广泛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宣传活动，增强社会对康复服务的普遍认知，提高群众政策知晓度、精康服务对象接受度，引导精神障碍患者积极参与社区康复服务。

**（四）严格督导考核。**各镇街要结合实际，邀请人大、卫健、残联等部门开展联合督导检查，确保工作落地落实，并于每月15日和30日上午下班前报送进展情况统计表。

**（五）做好基础保障。**康复服务站点所在的属地镇街要配合区民政局加强康复服务站点规范化建设，加强对精神社区康复场所房屋结构、消防安全、燃气安全、食品药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等进行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治，重点区域要视情况安装内部监控系统，确保安全托底可靠，杜绝发生安全事故。同时各镇街要做好安全保密工作，严禁对外泄露服务对象信息。